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饒文明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廖彥傑

具 保 人 黃翠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7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翠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饒文明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命被告具保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黃翠珍繳納現金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乙節，有本院限制住居書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茲被告經本院傳喚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下午3時之準備程序期日到庭，惟被告於庭期屆至時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在監、在押，復經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113年10月14日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函文及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具保人亦未遵期偕同被

01 告到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
02 自應予沒入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07 法官 葉宇修
08 法官 陳藝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郭子竣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